

证券代码：600776 900941 股票简称：东方通信 东信 B 股

编号：临 2018-032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 股股票于 11 月 23 日、11 月 26 日、11 月 2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本公司自查并向本公司控股股东普天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发函征询，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 A 股股票于 11 月 23 日、11 月 26 日、11 月 2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现将情况说明如下：

1、经公司自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

处；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向控股股东普天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发函征询，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本公司有关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文汇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